

## 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為將崙尾灣漁港及彰化漁港納入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管理區域。（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新增彰化漁港船席位配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新增進出彰化漁港漁船（筏）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新增進出彰化漁港違規行為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彰化縣王功漁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	彰化縣 <u>王功</u> 漁港管理辦法	為管理彰化縣縣內之漁港，故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漁港管理，維護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漁港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 <u>王功</u> 漁港管理，維護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漁港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為管理彰化縣縣內之漁港，爰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漁港，係指彰化縣王功漁港、 <u>嵩尾灣漁港及彰化漁港</u> 依漁港法劃定公告供漁船使用，作為漁業根據地，包含漁港區域及漁港設施。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漁港，係指彰化縣王功漁港依漁港法劃定公告供漁船使用，作為漁業根據地，包含漁港區域及漁港設施。	配合嵩尾灣漁港及彰化漁港開港使用，爰修正本辦法漁港之定義。
第三條 漁港內各項設施，除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範之公共設施即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醫療衛生處所、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依漁港法第八條規	第三條 漁港內各項設施，除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範之公共設施即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醫療衛生處所、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依漁港法第八條規	本條未修正。

<p>定，撥交彰化區漁會無償使用外，得依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託個人或團體辦理經營管理。</p>	<p>定，撥交彰化區漁會無償使用外，得依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託個人或團體辦理經營管理。</p>	
<p><b>第四條 漁港區域內之花草樹木、建築物及各種設施，前條受撥交或委託之機構（以下簡稱經營管理機構），應經常派員巡視，並隨時補植或修護。</b></p>	<p><b>第四條 漁港區域內之花草樹木、建築物及各種設施，前條受撥交或委託之機構（以下簡稱經營管理機構），應經常派員巡視，並隨時補植或修護。</b></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五條 漁港區域內之環境應予美化，維護整潔；對於廢水及廢棄物，應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並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b></p> <p>前項收費基準，由經營管理機構擬定，經報請本府核定並送彰化縣議會備查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b>第五條 漁港區域內之環境應予美化，維護整潔；對於廢水及廢棄物，應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並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b></p> <p>前項收費基準，由經營管理機構擬定，經報請本府核定並送彰化縣議會備查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六條 漁港區域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應先報經本府核准。</b></p>	<p><b>第六條 漁港區域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應先報經本府核准。</b></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七條 漁港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如經查獲，送</b></p>	<p><b>第七條 漁港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如經查獲，送</b></p>	<p>本條未修正。</p>

<p>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處理：</p> <p>一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二 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p> <p>三 採折花木、損害港區草坪或設施。</p> <p>四 於港區樹木、標示牌或設施上書刻文字或圖形。</p> <p>五 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p> <p>六 妨礙風化、賭博、鬥毆滋事、喧鬧、製造噪音或妨礙公共秩序。</p>	<p>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處理：</p> <p>一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二 排泄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p> <p>三 採折花木、損害港區草坪或設施。</p> <p>四 於港區樹木、標示牌或設施上書刻文字或圖形。</p> <p>五 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p> <p>六 妨礙風化、賭博、鬥毆滋事、喧鬧、製造噪音或妨礙公共秩序。</p>
--	--

<p>七 違規停放車輛或經營流動攤販。</p> <p>八 其他妨害漁港安全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行為及經本府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 違規停放車輛或經營流動攤販。</p> <p>八 其他妨害漁港安全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行為及經本府禁止或限制事項。</p>	
<p>第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漁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物、道路或橋樑之建設或拆除。</li> <li>二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疏浚或擴展。</li> <li>三 土地之開墾、採取土石或變更使用。</li> <li>四 採集動物標本或垂釣魚類。</li> <li>五 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li> </ul>	<p>第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漁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物、道路或橋樑之建設或拆除。</li> <li>二 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疏浚或擴展。</li> <li>三 土地之開墾、採取土石或變更使用。</li> <li>四 採集動物標本或垂釣魚類。</li> <li>五 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li> </ul>	<p>本條未修正。</p>

<p>六 原有設施需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者。</p> <p>七 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p> <p>八 拆解船舶或試車。</p> <p>九 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p> <p>十 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公告，需經許可之行為。</p>	<p>六 原有設施需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者。</p> <p>七 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p> <p>八 拆解船舶或試車。</p> <p>九 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p> <p>十 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及環境衛生公告，需經許可之行為。</p>	
<p><u>第九條 彰化漁港內船席開放區域如下（本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如附圖）：</u></p> <p>一 A、B區船席：供二十噸以下漁船（筏）使用。</p> <p>二 第五、七號區船席：<b>供二</b></p>		<p><b>一、本條新增。</b></p> <p><b>二、配合彰化漁港開港使用，爰新增彰化漁港船席位配置規定。</b></p>

<p>十噸以上、一百 噸以下之漁業 動力漁船及漁 船（筏）使用。 三 剩餘船席位 授權本府以 公告方式開 放之。</p>		
<p><u>第十條</u> 進出彰化漁港應 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一百零八年 至一百十年 任一年進出 崙尾灣漁港 、塭仔泊地 、崑崙台泊 地達六十天 以上之漁船 （筏）。</p> <p>二 每年進出港 天數應達六 十天之標準 。但整年未 達標準應先 通知該漁船 （筏）船長 ，第二年仍 未達標準本 府得取消進 出彰化漁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彰化漁港開港使用，爰定明進出彰化漁港漁船（筏）之規定。</p> <p>三、漁船（筏）進出彰化漁港時，漁民或船長應向本府申請通行證，並隨漁船（筏）一同攜帶，於進出彰化漁港時供海巡署驗證和記錄，以管理和監督港口內的漁船（筏）活動。</p>

	<p>之資格。</p> <p>三 依前款但書取消資格之漁船（筏）席位由崙尾灣漁港、壠仔泊地、崙崙台泊地<b>合計</b>前一年進出港天數最多之漁船依序替補。</p> <p>四 符合進出彰化漁港資格之漁船（筏），應向本府申請通行證，並於進出彰化漁港時供海巡署查核。</p> <p>五 漁船（筏）累積違規點數達三點，本府得取消進出彰化漁港之資格。</p>	
第十一條	進出彰化漁港之漁船（筏）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府得予記點：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進出彰化漁港違規行為之處罰。</p>

- |  |  |  |
|--|--|--|
| <p>一 危害安全<br/>及妨礙漁<br/>船（筏）<br/>航行行為<br/>，記一點<br/>。</p>                                |  |  |
| <p>二 將纜繩繫<br/>於基樁、<br/>水電模組<br/>、欄杆、<br/>燈桿及其<br/>他非供繫<br/>纜用之設<br/>施，記一<br/>點。</p>    |  |  |
| <p>三 將垃圾、<br/>廢棄機油<br/>等廢棄物<br/>棄置、排放<br/>入海或將<br/>私人物品<br/>堆放於碼<br/>頭區域，<br/>記一點。</p> |  |  |
| <p>四 港區內採<br/>捕或養殖<br/>水產動植<br/>物，記一<br/>點。</p>  |  |  |
| <p>五 出租或出</p>  |  |  |

<p>借通行證者，記一點。</p> <p>六 未配合彰化漁港廠商施工之管制，記一點。</p> <p>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記一點。</p> <p>未經本府核准進入之漁船（筏），自查獲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進出彰化漁港。</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二條。</p>